

陽光國小 114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宗旨：為適應家庭結構改變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假期輔導活動，促進學童身心發展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115/1/26(一)至 2/13(五)，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，無延托服務。

(二)因寒假期間學校僅有行政人員及課後班教師會到校服務，為顧及孩子安全，請勿早於 7:40 到校或逾時接回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中年級一、二樓課後照顧班教室。

四、開班數與招收對象：招收目前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依低、中、高年段分班共 3~4 班，各年段若有餘額則混齡編班，如報名超過人數上限則抽籤決定。

五、報名及錄取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/12/1(一)~12/5(五)截止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表單報名為原則（報名時間：12/1 上午 8:00~12/5 下午 6:00）。

2. 網路報名不便者，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行政事務處填寫報名表實體報名。

(三)報名結果：12/12(五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家長自行查閱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六、收費及繳費：

(一)每生約新台幣 6400 元(含學費、午餐費等)，實際收費須依報名人數後確定。

(二)請於 115/1/5(一)~前 1/9(五)使用校園繳費智慧通 APP 繳費，或憑發下之繳費單繳費完畢。因教育部未補助寒假課後照顧班費用，因此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與低收入戶學生，均比照一般學生，需繳交全額費用。

七、退費：依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」辦理。已完成繳費卻因故而全程無法參加者，一律於開班確定後辦理退費事宜。

八、師資：本校課後照顧班專任教師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寒假作業指導、戶外活動、閱讀、藝文手作、體能活動、愛校服務…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前請審慎考慮，因顧及所有學生權益，若抽籤完成(公告)後取消就讀之學生，下學年度報名校內課後照顧班時將等編班完成後才排入候補名單。

(二)學習承諾：請家長協助教導子女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遵從本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指導，如不能遵守者，則由家長自行帶回管教。

十一、洽詢專線：03-5629600 轉 125(行政事務處石主任)。